

社区治理
微观察

绛县快递员、外卖员—— 基层治理的“移动探头”

□记者 崔萌/文 朱超逸丁/图

“世嘉馨城西西北路口电线坠落，请处理。”
“金星源汽贸门口路面塌陷，请处理。”
“天海小区一雨水篦破损，请处理。”
……

在绛县绛山社区“随手拍”微信群里，20余名快递员以“照片+地点+描述”的形式，“检索”着城市、小区的安全隐患、治安秩序等问题。

“收到，马上联系。”接收消息后，该社区工作人员及时对接相关部门、小区物业进行处置，形成“发现—处置—反馈—激励”的治理闭环。

这是绛县快递员、外卖员参与基层治理的一个缩影。

除了绛山社区，绛县社区服务中心下属涑水、铁指、佃国路、车厢路、龙王庙5个社区也组织辖区顺丰快递员、美团外卖员加入队伍，组建“随手拍”微信群。

在绛县，这些穿梭于大街小巷的快递员、外卖员有了另一重身份——城市基层治理的“移动探头”。他们如同流动网格员或民情信息员一般，在送货、送餐途中“沉浸式”参与城市基层治理。

这一新现象，源于去年7月全市开展的“新业态新就业群体‘双报到双服务’”活动。一年多来，该项活动在绛县初见成效。

绛县社区服务中心与快递员、外卖员实现了“双服务”，一方面，该中心在全县建立10个爱心驿站，挂牌67个爱心商店，为快递员、外卖员提供冷可取暖、热可纳凉、渴可喝水、急可如厕、累可歇脚、饥可热饭、伤可用药7项服务。另一方面，快递员、外卖员积极主动参与到基层治理中，如“移动探头”般侦察着城市中大大小小的问题。

为激发快递员、外卖员参与热情，绛县社区服务中心制定了积分机制，鼓励



▲爱心驿站内，快递员(右)与社区工作人员交谈。



◀匡吉明珠城A区新建好的车棚

他们通过参与社区治理获得积分，以兑换实物、参加荣誉评选，年度积分前3名的还可获得“最美骑士”称号及实物奖励。

6月18日上午，车厢路社区“随手拍”微信群里，一名外卖员送餐后拍照反映，辖区志信小区某单元楼门前停放着若干电动自行车，疏散通道被堵塞，存在安全隐患。

车厢路社区工作人员立即联系小区

物业，将电动自行车移出，并进行电动自行车整治行动。

这类问题的反映，并非个例。佃国路社区匡吉明珠城A区也曾存在着同样的问题。

因车棚不能满足业主电动自行车的停放、充电需求，小区单元楼下、入户大厅内时常违规停放着电动自行车，被快递员、外卖员拍照上传至“随手拍”微信群。

佃国路社区党支部书记、主任张莹



◀爱心商家提供免费茶水

向记者介绍，该小区已入住530余户业主，有800余辆电动自行车。为做好消防工作，5月份，小区物业在原有的6个车棚基础上又新建了6个车棚、安装了智能充电桩，以及配备自动灭火球等消防设备。截至目前，该小区共有12个车棚、16个充电桩、172个充电插口，基本满足业主电动自行车的停放、充电需求。

同时，为了防止电动自行车乘梯上楼，小区物业在16部高层电梯内又加装了“梯控”系统。一旦电动自行车被推进轿厢，电梯即刻发出警报并停止运行。

由此看来，快递员、外卖员也成了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的监督员，被称为基层治理的另一双“眼睛”。

7月份，绛县开展了“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”，绛县社区服务中心高度重视，再次发挥快递员、外卖员的监督优势，将此项工作加速推进。

当然，除了监督县容县貌、安全隐患、交通违章、食品环境卫生等问题，快递员、外卖员还积极参与帮办代办、宣传引导等志愿服务，开展助人为乐、拾金不昧等善行义举。他们不仅是城市基层治理的“生力军”，还对维护社会稳定、提升城市文明贡献了“新”力量，营造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。

·社区播报·

孩子“玩”坏电梯 社区化解纠纷

运城晚报讯(记者 崔萌)近日，绛县龙王庙社区发生一起有惊无险的事件，数名儿童“玩”坏电梯，一名儿童被困，社区出面化解了该事件产生的纠纷。

事发当天，辖区某小区数名儿童在电梯内嬉戏打闹，且频繁按压电梯按键，最终导致电梯出现故障、停止运行。其中一名儿童被困电梯之内，不仅孩子受到了惊吓，居民上下楼也十分不便。

事情发生后，小区物业人员第一时间将被困儿童解救出来。随后，电梯维保人员赶赴现场，发现电梯外呼板掉落、锁梯线损坏。经过紧急维修，电梯恢复正常运行。

为妥善解决此事，社区工作人员、物业负责人与涉事孩子的家长进行沟通协商，因维修费用数额较小，物业免去了家长的赔偿，对孩子们进行了批评教育。

龙王庙社区负责人王佼妮表示，此次事件给辖区居民敲响了警钟，家长们应切实履行监护责任，加强对儿童的安全教育，引导儿童树立安全意识，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◆法律课堂◆

儿童破坏电梯，监护人是否有赔偿责任？

山西君宜(运城)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学芬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1165条规定：“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”；第1168条规定：“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，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应当承担连带责任。”在该事件中，数名儿童在电梯内嬉戏打闹，频繁按压电梯按键，最终共同造成电梯故障而停运，因数名儿童的共同侵权行为导致损害后果的发生，所以数名儿童需对此承担连带责任。

数名儿童均为未成年人，相应法律责任如何承担？黄学芬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26条、第27条规定：“父母对

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、教育和保护的义务”，“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”。同时，第1188条规定：“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。”此事件中，数名儿童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，造成的损害后果，应由作为其监护人的父母承担赔偿责任。

黄学芬提醒，父母是孩子的第一责任人，暑假期间，父母应加强对孩子的安全教育和法律教育，增强孩子的法律意识，引导孩子爱护公共设施、遵守交通规则、爱护环境等，及时纠正儿童的不良行为。

记者 崔萌

·社区短新闻·

参观学习助成长 8月2日上午，盐湖区南城街道钟楼社区组织辖区中小学生及家长，走进盐湖区东郭镇蚩尤村蚩尤部落文化馆参观学习。在讲解员的介绍下，孩子们了解了家乡深厚的历史文化，增强了文化认同感和民族自豪感。(崔萌)

知识讲座润民心 8月6日，盐湖区东城街道名邸社区联合盐湖区总工会组织辖区居民，开展了主题为“沟通和倾听”的家庭教育知识讲座。心理咨询师通过实例分析、情景模拟，聚焦沟通技巧，与居民深入探讨暴力沟通的危害，从而认识到有效沟通的重要性。现场，参与者积极互动，气氛活跃。(崔萌)

茶话慰问暖人心 8月1日，盐湖区东城街道吉祥社区组织开展庆“八一”现役军人家庭茶话会，邀请辖区10位现役军人家属参加活动。为表达对现役军人家属的关怀和敬意，该社区还为军人家属准备了精美的慰问品。(范楚乔)

座谈义诊送关怀 7月31日，盐湖区东城街道鸿晋社区举办退役军人座谈会，为老兵们提供了交流、互动的平台。同时，鸿晋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工作人员还为退役军人讲解了健康知识、免费测量了血糖。(陶登肖)